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水及流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115655

*傳真：04-7138449

*電子信箱：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368303943796834744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污水：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。

(二) 污水下水道系統：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(污)水收集、抽送、傳運、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。

(三)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石油化學專業區」及「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四)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：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社區下水道系統」、「公共下水道系統」及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五) 列管系統數：指列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數，不含違章、永久停工及無法追蹤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(六) 排放許可證(文件)：指排放廢(污)水於地面水體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9條準用第14條規定應申請核發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。

(七) 貯留許可證(文件)：指貯留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八) 稀釋許可證(文件)：指稀釋廢(污)水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應申請之許可。

(九) 土壤處理許可證(文件)：指廢(污)水排放於土壤者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規定應經審查核准發給之許可。

(十) 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：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二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。

(十一) 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二) 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條件，達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應設置至少一名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。

(十三) 核發率(%)=(已核發家數/應申請家數)*100;設置率(%)=(已設置家數/應設置家數)*100。

*統計分類：(一)縱項目按核發許可證(文件)別及專責設置情形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分。

*統計單位：個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上傳環境部

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管理系統」之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